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公告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 披露應收貨款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6 條披露本集團一項應收貨款。

誠如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發表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2 條規定，披露有關本集團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之 6,934,000 港元貨款（「應收貨款」）之詳情（「已披露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52,800,000 股。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九日各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0.17 港元計算，本公司之五日平均市值約為 93,976,000 港元（「總市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6 條規定，如果向實體借出的有關墊款比對先前披露金額有所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的任何百分比為 3% 或以上，即產生披露責任。

以下披露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6 條規定而作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環保署之金額較已披露金額有所增加，而增加之金額超過本公司總市值之 3%，及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 84,945,000 港元之 3%：

客戶	欠本集團款額 (千港元)	佔總市值百分比	佔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總值百分比
環保署	17,264	18.4	20.3

環保署為本集團客戶之一，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環保署之貨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應收款，並無抵押且免息。

環保署之付款方式乃按照與本集團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購貨貨款（即環保署需要支付(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 70%至 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 10%於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後支付；(iii)如合資格柴油貨車車主於成功安裝本集團產品後並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 10%至 20%的發票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6 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